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吴春芳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，特授权叶森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；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交易的内容合理，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吴春芳、王幽深、叶森

2025 年 2 月 25 日